

魏迁都大梁年代考订

崔 恒 升

战国时期的魏国，初都安邑（今山西夏县城关镇西北），至惠王时则迁都大梁（今河南开封市西北），据史籍记载约有四说：一为三十一年（公元前339年）；二为二十九年（公元前341年）；三为九年（公元前361年）；四为六年（公元前364年）。其迁都原因亦有二说：一为秦之所逼的原故；二为加强对东方诸侯控制的力量。本文就迁都的年代并结合其原因一併考订如后，就教于大家。

（一）三十一年说。此说据《史记·魏世家》记载：“（魏惠王）三十一年，秦、赵、齐共伐我（指魏），秦将商君诈我将军公子卬而袭夺其军，破之。秦用商君，东地至河，而齐、赵数破我。安邑近秦，于是徙治大梁。”

据此看来，魏惠王迁都大梁，乃因畏秦之故。其实不然，前人已有考辨。如朱右曾在《汲冢纪年存真》中说：“惠王之徙都，非畏秦也，欲与韩、赵、齐、楚争强也。安邑迫于中条（即中条山）、太行（即太行山）之险，不如大梁平坦，四方所走集，车骑便利，易与诸侯争衡。”并举“赵之去耿（在今山西河津县城关镇南）徙中牟（在今河南南乐、河北大名、山东聊城之间）；又徙邯郸（在今河北邯郸市西南），志在灭中山以抗齐、燕。韩之去平阳（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南金陵）徙阳翟（在今河南禹州市），又徙新郑（治所在今河南新郑县城关镇），志在包汝、颍以抑楚、魏。岂皆为避秦哉？”^①这说明魏惠王迁

都与赵、韩之迁都一样，各有其目的，但都不是为了避秦。

今据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记载：齐魏马陵之战时，孙臆曾建议田忌“引兵疾走大梁，据其街路，冲其方虚，彼必释赵而自救。”按马陵之战在魏惠王二十七年（公元前343年），徙都当在其前。

又据《战国策·东周》记载：“秦兴师临周，而求九鼎……颜率曰：‘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，谋之晖台之下，少海^②之上，其日久矣。鼎入梁，必不出’。”按晖台、少海皆大梁地，是时为东周惠公，惠公死于梁惠王十一年（公元前359年），可见梁之徙都亦在其前。

又据《史记·魏世家》记载：在魏襄王五年（公元前314年），魏“予秦河西之地”。张守节《正义》曰：“自华州（在今陕西华县）北至同州（在今陕西大荔县），并魏河北之地，尽入秦地。”又在襄王七年（公元前312年）“魏尽入上郡（秦治今陕西榆林市东南）于秦”。张守节《正义》曰：“魏筑长城界秦，自华州（在今陕西华县）郑县（治所在今河南淅川县城关镇东南）已北，滨洛至庆州（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县庆城镇）洛源县（治所在今陕西吴旗县吴旗镇西北）白於山，即东北至胜州（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东北黄河南岸十二连城）固阳县（治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），东至河西上郡（秦治今陕西榆林市东南）之地，尽入于秦。”

由此可见，在魏惠王三十一年以前，秦还没有占据“东地至河”的地盘，因此也就无须避秦。

（二）二十九年说。此说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“魏遂去安邑，徙都大梁”司马贞《索隐》引《纪年》曰：“‘梁惠王二十九年，秦卫鞅伐梁西鄙’。‘则徙大梁在惠王之二十九年也’。”

“秦卫鞅伐梁西鄙”之事，是指“马陵之战”。按《史记·魏世家》和《六国年表》均作三十年（公元前340年），而《魏

世家》“索隐”和《孟尝君列传》“索隐”引《纪年》均说在二十八年（公元前342年），然《孙子吴起列传》“索隐”引《纪年》作二十七年（公元前343年）十二月^③。可见司马迁和司马贞在写《史记》和索隐《史记》时都没有弄清楚它的确切年代，当然不足为据。据今考证应以《纪年》所载年代为准。

今据地下出土的梁鼎所载之年代，足可证实“三十一年”和“二十九年”说之非。

《梁廿七年鼎》：“鄴廿又七年，大鄴司寇肖亡智铸，为量磨四分。”^④

《梁廿七年上官釁》：“鄴廿又七年，大鄴司寇肖亡智铸，为量磨半釁。上官”^⑤。

《梁十九年鼎》：“梁十九年亡智求兼嗇夫庶摩择吉金铸财财少半……。”^⑥

按“釁”为盛稻梁的方鼎^⑦。“鄴”即梁，“柔”为“鄴”的省体。“司寇”，官名、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谓主管刑狱，为六卿之一，春秋诸国多有设置。《国语·晋语六》：“今吾司寇之刀、锯日蔽，而斧、钺不行。”孔子曾为司寇，后因与季氏不合而去。战国时期因袭之。“肖”即赵，为司寇的姓。

“嗇夫”为司寇的下属，权力仅次于县、丞。战国时期，秦、魏、赵、韩、中山等国皆有设置。为掌管铜器铸造保管的官吏。“亡智”之“亡”，曾释作“乍”，不确；“亡智”当读为无智。为司寇的名字^⑧。无智亦见于《古玺汇编》2300、2982，《汉印文字征》4·3。铸作“釁”，从金从寸，旧误释为“釥”，《隶遗》定为“釜”，实为“铸”字简写。其字又见于新出《中山王方壶》，乃为三晋特有的写法。“磨”同容。“半”为半，“半釁”约相当于7228毫升。“上官”为负责管理出纳器物的官吏。亦有作“下官”。

以上三器出自同一时代、同一王世、同为一人手笔。监造者

均为赵亡智。有人定为魏厘王二十七年器^⑨，恐不确。今据《三十年虬鬲》^⑩、《三十五年虬鬲》^⑪、《三十五年虬盃》^⑫，其字体与前引三器铭文相同，体例与《七年大梁司寇绥戈》（见下文）亦相同，当为同一时期的作品。再者魏国国君在位年代唯有惠王有三十五年，而三器纪年皆称“梁”和“大梁”，必为迁都大梁以后所制造。

（三）九年说。此说据裴骃集解《史记·魏世家》引《汲冢纪年》曰：“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，徙都大梁。”^⑬雷学琪《考订竹书纪年》亦列为九年^⑭。

今人主张此说的有徐中舒^⑮、杨宽^⑯、朱学西^⑰、黄盛璋^⑱等。徐氏认为迁都是由于“魏国的主要领土在今山西西南部河东和今河南北部、中部的河内和大梁一带，东西两部成葫芦形。安邑在魏国西部，距东方太远，经上党（今山西东南部）通到东方，上党崎岖多山，交通不便。因此，安邑不仅不便于控制东方诸侯，而且也不便于统治东部地区”。“因此，魏国迁都大梁的原因和目的不能说是受迫，更不能说是受到秦国的压迫。魏国迁都的真正原因和目的应该是：为了便于统治东部地区，为了加强对于东方诸侯的控制力量”。

据史籍记载，魏惠王欲逞志东方非自九年始，早在接位后就已着手进行了。四年，魏、韩两国国君在宅相（今河南郑州市北）相会。五年，攻取卫（今山东鄄城县北旧城镇）。八年，魏战胜赵、韩联军于浚北（即浚水北岸。浚水在今山西翼城县城关镇东南浚山下，西经县南，经绛县、曲沃县城关镇南，西入新绛县界注入汾），擒赵将乐祚，取皮牢（今山西翼城县城关镇东北）。如此，东征西讨，为的是加强对诸侯国的控制力量。同时，在西疆，为防止秦的入侵，于四年在武堵（今甘肃西河县汉源镇南）筑城，为秦所打败。七、八两年，秦攻伐魏少梁（今陕西韩城县南西少梁）。在这种咄咄逼人的形势下，魏惠王为了好让他的重

心继续东移，而在其西方的力量又不致于有所削弱，于是自九年至二十七年近二十年期间，采用相会、结盟方式，广结诸侯：

九年、十三年：惠王与韩昭侯两次在巫沙相会。

十四年：鲁恭侯、宋桓侯、卫成侯、韩昭侯相见惠王。

十五年：惠王和秦孝公在杠平相会。

十九年：魏、赵在漳水上结盟。

二十二年：惠王和赵肃侯在阴晋（今陕西华阴市东）相会。

二十七年：称“王”，召集逢泽（今河南开封市东南）之会，并率诸侯朝见周天子。从此登上霸主的宝座，以达到巩固在诸侯国间的地位和威望。与此同时，为了有效地控制着上郡（今陕西榆林市东南）、西河郡（今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地区）一带地方，于十二年，派“龙贾帅师筑长城于西边”^⑩，以解除安邑的后顾之忧。但秦国誓不甘休，终于在十六年攻取少梁，十八年攻取安邑。

如此看来，魏惠王由于迁都大梁后，重心东移，虽然在西疆采取一些措施，但由于安邑不是国都，鞭长莫及，最终还是不能确保少梁和安邑的安全。

（四）六年说。此说据《水经注·渠水》引《竹书纪年》记载：“梁惠王六年，四月甲寅，徙都于大梁。”《汉书·高帝纪》“丰，故梁徙也”臣瓚曰：“……《汲郡古文》云：‘惠王之六年，自安邑迁于大梁。’”^⑪罗泌《路史·国名纪戊》：“魏惠王六年，自安邑徙大梁，遂曰：梁。”

此三条例证当是出自同一系统《纪年》的，而且流传的时间比较长，影响也比较大。因之，我们认为它是有一定的史实根据。

今人主张此说的有范文澜^⑫以及方诗铭、王修龄^⑬等。范氏误为五年（公元前365年）。方、王二氏据“四月甲寅”之语推算“惠王六年夏正四月丙午朔，九日甲寅，与《水经注》所引

合；至九年四月己未朔，是月有甲子、甲戌、甲申而无甲寅。共和以后年历较明，《纪年》用夏正，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》已指出，以属可信。现列为六年。”

此“六年说”不仅从历法上得到证实，同时又可以《七年大梁司寇绶戈》、《安邑下官钟》得到印证，而前三说完全可以排除了。

《七年大梁司寇绶戈》于1958年在安徽临泉县杨桥区墓中出土^{②③}。戈内正面后部刻有铭文三行：“七年，大梁司寇绶、右库工师纁、冶纁。”按“司寇”的“伐”，从“戈”与从“支”每相通。如“肇”亦作“𣪠”，可为之证。司寇，官名，已见前说。“大梁司寇”或作“邦司寇”，为梁国设置的官职。“绶”为司寇的名字。此戈为其所监造。“右库”为铸造兵器处所的名称。亦有称“左库”或“上库”。“工师”为掌管工匠的官吏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孟子谓齐宣王曰：‘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。’”赵岐注：“工师，主工匠之吏。”“纁”为工师的名字。“冶”指直接参加铸造兵器的工人。“纁”的上部为“𠂔”，字不识，为冶的名字。

又据1966年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《安邑下官钟》记载：“七年九月，府啬夫载、冶吏翟造之。”^{②④}按“下官”为负责管理出纳器物的官吏。“府啬夫”为主造者，属于县一级的官吏。“载”为府啬夫的名字。“冶吏”约与“冶师”、“冶尹”地位相当，或为一职。其官职较低而具有一定的技术，成为直接制造者。“翟”为冶吏的名字。由此看来，此时安邑已降为县一级的行政区域，不为梁的都城了。

此外，吴汝煜因未见出土梁器，而误释为十八年（公元前358年）^{②⑤}；韩自强、冯耀堂认为戈的铸造年代，可能就是惠王后元七年（公元前328年）^{②⑥}，亦不足信。

注:

①朱右曾《汲冢纪年存真》，归砚斋刻本。

②“少海”亦作“沙海”，在今河南开封市西北。“晖台”与少海相近。

③王国维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谓“二十七年十二月，在周正为二十八年二月。是《魏世家》‘索隐’已改算为周正也”。

④《三代》3·43·2。

⑤《文物》1922年6期第18页。

⑥上海博物馆藏。

⑦郭沫若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第222页。

⑧、⑨马承源《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》，载《文物》1972年6期。

⑩《录遗》522·1·2；《小校》2·98。

⑪故宫博物院藏。

⑫《书道全集》1965年平凡社1·100页。

⑬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焦循“正义”同。

⑭雷学琪《考订竹书竹年》卷六，亦器器斋刻本。

⑮徐中舒《战国初期魏齐的争霸及列国间合纵连衡的开始》，载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56年第2期。

⑯杨宽《战国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版276页。

⑰朱学西等《中国历史大事编年》（远古至东汉），1987年北京出版社版，第324页。

⑱黄盛璋《三晋铜器的国别、年代与相关制度》，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七辑。

⑲《水经注·济水》引《纪年》。

⑳《竹书纪年》亦称《汲冢纪年》、《汲冢古文》，简称《纪年》、《古文》。晋武帝时汲冢人发掘魏襄王墓所得，为魏国史纪。原书已佚，今有王国维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。

㉑范文澜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第一编，人民出版社1953年重印第三版。

㉒方诗铭、王修龄《古本竹书纪年辑证》，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。

㉓、㉔韩自强、冯耀堂《安徽阜阳地区出土的战国时期铭文兵器》，载《东南文化》1991年2期。

㉕《文物》1975年6期70页。

②吴汝煜《关于魏国徙都大梁时间》，载《文史》第十九辑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

“扶头卯酒”解

孔尚任《桃花扇》第七出《却奁》写到侯朝宗和李香君合奁后，次日早晨杨龙友前来“道喜”，李贞丽对杨龙友说：“请老爷同到洞房，唤他出来，好饮扶头卯酒。”关于“扶头卯酒”，王季思、苏寰中、杨德平合著《桃花扇》中的注释是：“卯酒是早晨卯时前后饮的酒。扶头，姚合诗：‘赌棋招敌手，沽酒自扶头。’王禹偁回襄阳诗：‘扶头酒好无辞醉，缩项鱼多且放馋。’所以扶头有两个解释：一是振奋头脑的意思；一是酒名。”王季思等虽未说明此处的“扶头”是何义，但据行文可以肯定其取第一义。聂在富在《漫话“扶头酒”》（刊《文史知识》1990年第8期）一文中说：“‘扶头’是饮酒的目的，‘扶’字在这里是‘护持’、‘扶养’的意思。……夜间饮酒致醉，次日起床后困乏如病谓之‘醒’，酒病要用饮酒来解除，谓之‘解醒’。饮用扶头酒的时间一般在早晨，所以饮用扶头酒又叫‘卯饮’、‘早饮’、‘朝饮’。‘扶头酒’又叫‘卯酒’。”今按，此二家所说均误。其实，这里的“扶头”是一个俗语词。娼家称“扶头”，实即祝贺、道喜之意，犹云“暖房”。明人编《金陵六院市语》云：“垂头，歇宿之意。”友人贺其“垂头”，故以扶头称之。至于“饮扶头卯酒”则是一种礼俗，即新婚后的次日早晨，友人来贺喜，主人当备酒肴款待。汤显祖《紫箫记》第十六出写到李益和霍小玉成婚后，次日早晨花卿、石子英、尚子毗前来“相贺”，李益道：“既然客到，樱桃且起来看酒。娘子，他与俺有兄弟之义，你可穿了服色，出来把酒。”又《紫钗记》第十四出写李益与霍小玉成婚，次日早晨李益对霍小玉说：“我有友人韦夏卿、崔允明，约来相贺，须是酒肴齐备。”可证。明薛近兗《绣襦记》十出讲到郑无和与李亚仙成亲后，友人乐道德说：“今日不免到李家去，只说与他扶头，撞些酒吃。”所谓“与他扶头，撞些酒吃”，就是去贺喜，主人会以酒肴款待。可见，“扶头卯酒”即喜酒、贺酒之意。

• 傅 易 •